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其於2020年7月23日開始生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	----------

「限制類」

汽車製造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除專用車、新能源汽車、商用車外，外商投資者在汽車整車製造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2020年負面清單亦規定，2022年將全面取消乘用車製造外資股比限制。

本公司通過其併表聯屬實體重慶理想（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行路無憂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車和家分別持有50%的股權）在中國生產汽車。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生產燃油車（「**燃油車**」）的公司有資格生產新能源汽車，但必須滿足《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的若干條件。重慶理想已被列入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具備生產燃油車的資格。根據《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重慶理想亦具備在中國生產新能源汽車的資格。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重慶理想為一家燃油車製造商，其生產燃油車的能力是其符合生產新能源汽車資格的先決條件。因此，2020年負面清單適用於對重慶理想的外商持股比例不超過50%的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外商投資者在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進一步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且工信部在授出此類批准時保留裁量權。

北京車勵行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運營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本公司通過其向本公司所生產車輛的車主提供若干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上述付費服務構成中國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的提供乃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進行並融入該網站及該App，因此其與該網站及該App的運營密不可分。

「禁止類」

地面移動測量

汽車相關技術的研發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在自動駕駛方面的研究需取得乙級測繪資質證書，包括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地面移動測量等。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於從事地面移動測量等活動的公司。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通過持有乙級測繪資質證書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北京車和家進行自動駕駛的研發。

儘管自動駕駛系統的研發活動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嚴格規限，但是我們不可能將涉及自動駕駛地面移動測量的研發工作與北京車和家進行的其他研發活動分離開來。自動駕駛領域的研發必須依賴信息、技術、知識產權、人力及我們汽車模型研發的專有技術及其他技術。我們通過北京車和家組建我們的研發人員、設備及設施以及相關知識產權和簽署合作協議。北京車和家運營我們的研發中心，其作為獨立單元運作，且其子功能或單獨的研究項目彼此密不可分。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北京車勵行創作用於市場營銷及推廣目的的視頻內容並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理想汽車App及其微信小程序發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頻內容的製作構成廣播電視的製作經營。因此，北京車勵行需持有並已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互聯網文化活動屬於「禁止類」業務，不允許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北京車勵行創作視頻內容(需取得上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在本公司官方網站、理想汽車App及微信小程序上發佈該等視頻內容。如需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上發佈該等視頻內容，本公司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北京車勵行作為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的運營方，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於視頻創作工作自然是與該視頻內容的發佈同步進行的，且本公司已取得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載有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網址，因此視頻內容的創作與發佈彼此不可分割且與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的運營密不可分。此外，如上所述，付費會員及其他付費高級服務的提供乃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理想汽車App進行並融入該網站及該App，因此其與該網站及該App的運營密不可分。作為已獲得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北京車勵行執行上述工作流程。

合約安排

中國新能源汽車生產資質制度

為在中國建立新型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申請人將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投資規定》」），於省發改委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及
- (b) 在工信部的監管下，獲得《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需取得的準入資格。

關於投資項目的準入資格

根據《投資規定》，若生產商擬開展新建純電動乘用車投資項目，其需於投資項目所在地的省發改委完成備案，並符合《投資規定》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資格條件包括就投資項目所在省份、新建的純電動汽車企業及其股東提出的一系列要求。主要的要求概括如下：

- (a) 對投資項目所在省份的要求：《投資規定》要求(i)該省在過去兩年的汽車產能利用率高於全國同類產品的行業平均水平；及(ii)同類產品新成立的獨立純電動汽車企業的現有投資項目已完成且年產量已達到建設規模。
- (b) 對新成立的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股東的要求：《投資規定》要求上述股東須對關鍵部件擁有強大掌控能力並對整車控制系統、驅動電機及車用動力電池等關鍵部件擁有知識產權及生產能力，並就主要股東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 (c) 對投資項目規模的要求：純電動乘用車的產能應不少於100,000輛，純電動商用車應不少於5,000輛。

合約安排

- (d) 對新建的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的要求：《投資規定》在研發能力、擁有純電動汽車核心技術的關鍵知識產權及售後服務與保修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體的定性及定量要求。

根據江蘇省發改委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省發改委關於切實加強汽車產業投資項目監督管理和風險防控的通知》，江蘇省不符合《投資規定》所載要求。因此，本公司在江蘇省（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並不可行。有鑒於此，我們並未立即計劃在江蘇省申請此類準入資格，且尚未建立起上文(b)項所要求的關鍵部件的生產能力。然而，倘我們決定建立此種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在約12個月內滿足該要求。但是我們滿足上文(c)至(d)項所述的所有其他要求。

新能源汽車生產商準入資格

準入標準主要於《新能源汽車生產規定》中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申請人為(i)已獲得道路機動車生產企業準入的道路機動車生產企業，或(ii)已根據國家相關投資管理規定完成投資項目程序的新型汽車生產企業。
- (b) 申請人具備生產新能源汽車所必需的生產能力、保障產品生產一致性的能力、售後服務及保障產品安全的能力，並符合《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準入審查要求》所載的相關要求。
- (c) 申請人符合與同類產品傳統汽車生產商有關的準入管理規定。

本公司通過重慶理想在中國自主生產汽車。重慶理想已被列入工信部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第326批)，因此具備上文(a)(i)項所述生產新能源汽車的資格。

合約安排

上文(a)(ii)項所述體制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不受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任何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規限。然而，如上所述，我們在江蘇省完成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並不可行。但是我們已滿足上文(b)及(c)項所述的其他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格制定，原因在於就不受2020年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而言，我們現時無法在江蘇省（我們主要生產設施的所在地）申請備案，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重慶理想50%（2020年負面清單所允許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權。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資質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滿足資質要求。目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根據我們於2021年2月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諮詢，工信部確認資質要求並無詳細規則和標準，工信部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倘申請人由不從事實質性經營或業務的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則相關實體能否取得或保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已採取具體計劃，並將為滿足資質要求繼續竭盡全力並投入資金。我們將持續關注任何監管進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資質要求，以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變得切實可行並獲允許的情況下全面或部分地展開合約安排。

我們正實行一項商業計劃，以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記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最高股本權益。我們認為此商業計劃代表了我們證明符合資質要求的承諾及努力。本公司正在通過其境外附屬公司擴展境外增值電信業務。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滿足資質要求：

- (i) 我們建立了一個境外網站，幫助潛在的境外用戶及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的產品、服務及業務；

合約安排

- (ii) 本公司已通過其附屬公司在包括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等在內的不同司法轄區註冊並提交註冊多個商標；及
- (iii) 我們正於香港、美國、英國、歐盟及挪威籌備其他商標的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上述商業計劃花費人民幣860,000元。在我們諮詢工信部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諸如上述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助於滿足資質要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對於資質要求而言乃屬合理且適當的，因為我們將能在於境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過程中獲得經驗，惟仍有待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我們是否已滿足資質要求。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工信部下屬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批准外國投資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相關的許可證申請，該部門為主管機構且受訪官員的級別屬適當，可以提供上述確認。於2021年7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向工信部的一名官員進行了口頭諮詢。該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成為外資實體且其外國投資者符合資格要求，工信部亦不會為其頒發ICP許可證。該官員進一步確認，如果北京車勵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向工信部重新申請ICP許可證，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這種情況下，北京車勵行獲得的現有ICP許可證將會被撤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是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頒發機關。受訪官員的職責包括制定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政策及法規（包括對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實體申請ICP許可證的監管政策）。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官員可提供上述確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嚴格制定，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來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如上所述，我們當前運營及可能運營的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持有重慶理想50%以上的股權）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的同時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自2019年7月起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北京車和家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對北京車和家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自2019年4月起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對心電信息的控制權。我們於2021年4月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代替原合約安排），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經營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於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及諮詢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上市後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許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安排達致相同目的。通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行事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制定該等合約安排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計及彼等各自在中國法律項下受到或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後，所有併表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1%、1%及0%。於業績記錄期，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法律項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即提供增值電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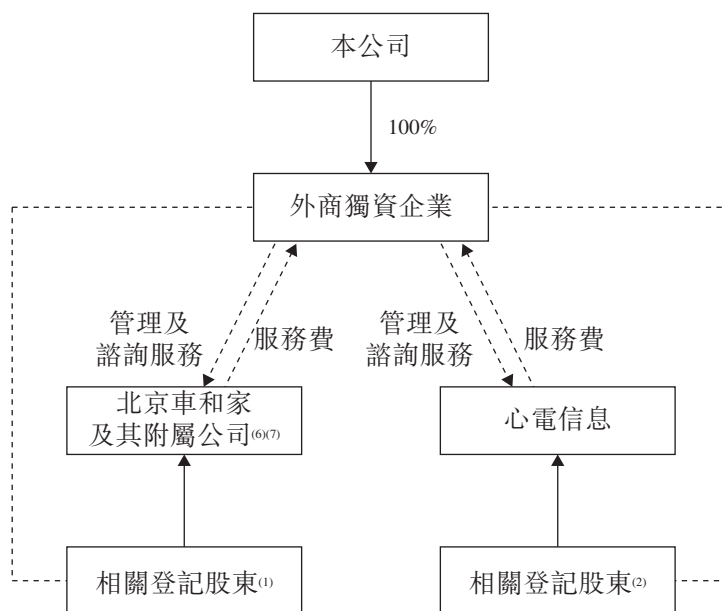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務、廣播電視製作活動及互聯網文化經營活動)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2,400元。為清楚起見，上述併表聯屬實體為「歷史－重組」一節所述重組完成後受我們合同安排約束的併表聯屬實體。

我們的若干併表聯屬實體，即心電信息、浙江理想汽車有限公司、車和家金融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北京心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新帆，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預計於上市之前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通過該等實體開展在各自業務分部內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或倘若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會在從事任何未受限制業務之前將該等實體轉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闡述了在合約安排項下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車和家由李想先生擁有90.27%、由沈亞楠先生擁有5.08%及由李鐵先生擁有4.65%。
- (2) 心電信息由李想先生擁有74%、由樊錚先生擁有12.92%、由沈亞楠先生擁有3.78%、由李鐵先生擁有3.46%、由秦致先生擁有1.89%、由劉慶華先生擁有1.09%、由韋魏先生擁有0.46%、由宋鋼先生擁有0.43%、由葉芊先生擁有0.02%及由徐波先生擁有1.95%。
- (3) 「一>」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合約安排

- (4) 「--->」指合約關係。
- (5)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文件來控制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i)行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認購選擇權；及(iii)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本權益的股本質押。
- (6)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重慶理想50%的股權由北京車和家持有，餘下5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我們的汽車製造的合約安排。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乘用車製造（不包括新能源汽車製造）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將於2022年全面解除。

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擁有權權益。

就地面移動測量活動、廣播電視製作及經營以及經營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而言，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擁有權權益，或倘外資擁有權限制或禁止完全解除，我們將完全撤回並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若干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軟件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按季度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應包括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併表聯屬實體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積虧損、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服務費金額。外商獨資企業應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開具相應發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收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費用。

合約安排

此外，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業務合作，且根據相同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業務合作享有優先認購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作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期限可於屆滿前續期。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雙方同意終止。

股權認購權協議

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的股權認購權協議（「**股權認購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金額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登記股東各自的實繳資本與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為準。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其將不會並將其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身份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將不會（其中包括）：

- (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 (ii) 進行將對其資產、負債、運營、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 (iii) 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利或盈餘；

合約安排

- (iv) 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非貸款項下的債務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 (v) 簽立價值人民幣2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但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vi) 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vii) 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其章程文件；
- (viii) 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
- (ix) 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執行或促使任何收購、銷售控股權益或資產、合併、整合、合營公司或合夥安排、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或通過任何有關減少註冊股本、解散或清算的決議；
- (x) 實施任何股本重組、重新分類、拆分、剝離或清算；
- (xi) 與任何關聯方、股東或其他相關方執行或訂立任何交易或協議；
- (xii) 發生任何債務或承擔任何金融負債，或發行、承擔、擔保、或於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合共超過250,000美元的債務責任，除非該等債務責任基於現時有效的商業計劃；
- (xiii) 委任或解僱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副總裁及以上層級），或釐定上述人士的薪酬；
- (xiv) 批准或修改任何季度及年度預算、商業計劃及經營計劃（包括任何資本開支計劃、經營計劃及融資計劃）。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每個季度之初開始運營前應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同意；
- (xv)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生總開支超過250,000美元或購買有形或無形資產超過250,000美元，除非上述開支基於現時有效的商業計劃；

合約安排

- (xv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與股權認購權協議的任何一方或任何關聯方簽立任何重大協議或合約，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或合約提供任何額度不受限制或可能合共超過250,000美元的承諾、擔保或責任；
- (xvii) 通過購買或租賃收購任何購買價值超過250,000美元的車輛或房地產，而不考慮該等購買是否在入賬時被視作資本開支；
- (xviii) 通過、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xix) 對會計方法或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委任或替換審計師。

此外，登記股東已契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其中包括）：

- (i) 補充、變更或修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而該等補充、變更或修訂將會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負債、運營、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相關合約安排下的表現；
- (ii) 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將對其資產、負債、運營、權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交易除外）；
- (iii) 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向其股東分配股利或盈餘；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v) 促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合法或衡平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vi) 促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批准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與任何人士的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
- (vii) 自願註銷、清算或解散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權認購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股權認購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續期。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擁有的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包括股份的任何已付利息或股利），作為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

有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自於有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已悉數履行並且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悉數支付。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21年4月21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代替董事的董事繼任人及清盤人，惟不包括該等非獨立董事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董事）作為

合約安排

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有關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其就所持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召集及出席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
- (iv) 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要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授權委託書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各登記股東須於授權委託書屆滿前延長授權委託書的期限。

業務經營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心電信息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4月21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心電信息不會採取可能對其資產、業務、人力資源、權利、義務或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聽從並嚴格遵循外商獨資企業與心電信息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選舉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董事相關的指示。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同意立即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作為心電信息股東收取的任何股利或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前終止此協議，否則業務經營協議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並可經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後於屆滿前續期。心電信息及其登記股東概無權單方面終止此協議。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心電信息各登記股東已簽立上述授權委託書，以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心電信息股東的所有權利。

合約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履行合約安排引致任何爭議，或發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遞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總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予以保密，且仲裁所用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因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一節。

登記股東的確認

各登記股東確認如下：(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彼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則彼將採取必要行動，保障其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且彼の繼任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申索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意即登記股東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將不受影響。

合約安排

配偶同意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配偶同意函（「**配偶同意函**」），大意是(i)相應登記股東於我們相應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有財產；及(ii)彼對相應登記股東的有關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且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在法律上均無需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持續在必要時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另外，由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經營，而該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股權認購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其中包括）：

- (i) 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 (ii)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iii) 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非貸款項下的債務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且已獲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

合約安排

- (iv) 與任何第三方合併或兼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
- (v) 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

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所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款項轉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款項作為饋贈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最大程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各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設立均屬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各項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對各方具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各協議均有效；
- (iii) 概無任何合約安排下的協議違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iv) 合約安排不要求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股權認購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並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均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適用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各可變利益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綜合收益淨額總額。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提取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權認購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利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控制，並獲得彼等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收益。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將併表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c)。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但不限於）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無說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準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新頒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